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相关合作方商谈重大合作事项，拟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爱奇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期间，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潜在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就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洽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

同时，公司拟筹划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双方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届时，如公司尚未披露同时进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则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届时，如公司尚未

披露同时进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则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后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